

柴政发〔2025〕14号

## 关于印发《柴河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居委会、各站所、驻在各单位：

为进一步打牢我镇防汛抗洪工作基础，增强我镇对汛情、内涝防御应急处置能力，现将《柴河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下发，请贯彻执行。

扎兰屯市柴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抄报：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柴河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柴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

# 目 录

<b>1.总则</b>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5
<b>2、柴河镇概况</b>	
2.1 区域概况.....	6-7
2.2 防洪工程基本情况.....	7-8
2.3 洪水特性和隐患部位排查及险情分析.....	9-10
<b>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3.1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11-15
3.2 社区防汛组织机构.....	15-17
3.3 职责和分工.....	17-25
<b>4、预防和预警机制</b>	
4.1 预防预警信息.....	26-30
4.2 预防预警行动.....	30-33
<b>5、应急响应</b>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4-35
5.2 I 级应急响应.....	35-37

5.3 II级应急响应.....	37-38
5.4 III级应急响应.....	38-40
5.5 IV级应急响应.....	40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1-45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46
5.8 指挥和调度.....	46
5.9 抢险救灾.....	46-47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7-48
5.11 信息发布.....	48-49
5.12 应急结束.....	49
<b>6、通信与信息保障</b>	
6.1 通信保障.....	50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0-55
6.3 技术保障.....	55-56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6
<b>7.善后工作</b>	
7.1 救灾.....	57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57
7.3 水毁工程修复.....	57
7.4 灾后重建.....	57-58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58
<b>8.附则</b>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9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59
8.3 附表.....	59-60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扎兰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自然和非自然突发性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人为本，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镇区供水安全、工业生产和农牧业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辖区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 2.柴河镇概况

### 2.1 区域概况

#### 2.1.1 地理位置、地形及地貌

柴河镇因镇区位于柴河北岸而得名，地处东经 120° 36′ —121° 46′，北纬 47° 05′ —47° 45′，距扎兰屯市区西南 175 公里，东临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南连浩绕山乡，西与兴安盟（阿尔山）和鄂温克族接壤，北与牙克石市毗邻。柴河镇总面积 5688 平方公里，占扎兰屯市域总面积的 34%，其中林地面积 2565 平方公里，草场面积 763 平方公里，林间天然可利用草场 43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 70.54%。镇域内自然生态景观保持完好，自然风光秀丽宜人，是扎兰屯市旅游资源最为集中的地域，镇内外驻企业有柴河林业局、绰尔河农场等单位。柴河镇地处大兴岭中南段东坡绰尔河流域，全镇平均海拔 700—900 米，镇区坐落在四面环山的盆地之中，柴河、德勒河汇入绰尔河在镇区由西北向东南蜿蜒流过。

#### 2.1.2 气象

柴河镇地处中温带气候区，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温凉短促，春季干旱多风，秋季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1.0℃，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年极端最低气温 -40℃，年平均降水量 532.1 毫米，无霜期 95 天—105 天，年

平均风速 3.0—3.2 米/秒，早霜始于 9 月中下旬，晚霜终于翌年 5 月中上旬。

### 2.1.3 水文

柴河境内有绰尔河、柴河两大主要河流。绰尔河为嫩江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顶南侧，干流全长 552.1 公里，流域面积 1733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27.3 立方米/秒，由南向北流，在哈布气河口以下转向东南流，至浩绕山河口以下途经兴安盟扎赉特旗注入嫩江。该河流域形状是窄条形，自上而下。柴河镇境内注入绰尔河的主要支流有古营河、巴升河、二梁河、敖尼尔河、希力格特河、柴河、哈布气河等。柴河是绰尔河较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柴河镇西部基尔果山北麓，蘑菇山东麓，河长 84.5 公里，流域面积 763 平方公里，在柴河镇区西北 3 公里处注入绰尔河。

## 2.2 防洪工程基本情况

### 2.2.1 堤防工程

柴河镇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建护坡 1043.4 米，新建排洪沟 1750 米，新建排水管道 2475 米，新建涵管桥一座。

### 2.2.2 具体项目

护坡及水患治理项目(一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东侧护坡长 543.4 米，坡高 1.62~14.16 米，根据坡高不同，采用一、二、三级放坡，坡率为 1:1.0，放坡台阶宽 2 米。坡面及台阶采用浆

砌片石防护，厚度为 600mm，坡面设置泄水孔，采用孔径 100mm 的 PVC 管。坡顶设置截水沟与道路排水系统相连。2023 年 8 月建成，有效解决东侧山体滑坡隐患风险。

柴河镇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治理长度 763 米(单侧长度 763m)卧牛湖小桥至月仙饭店小桥排洪沟。本项目渠道底宽 5m；渠底结构采用山皮石结构，两侧护砌采用 M15 浆砌片石砌筑挡墙方式。

柴河镇排洪沟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石桥社区小桥以南的排洪渠进行清淤，对两侧边坡进行整形护砌，治理长度实际为 415 米。本项目渠道底宽 5m；渠底结构采用山皮石结构，两侧护砌采用 M15 浆砌片石砌筑挡墙方式。

柴河镇小型基础设施受灾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政府小桥至西外环建设排水沟长 192 米，毛石砌筑水泥勾缝。

柴河镇排水边沟项目，石桥四组建设排水管道 1020 米，新建护坡 500 米，排水明沟 200 米。

柴河镇排洪沟及排水设施修缮项目，修复排洪沟 180 米，修建涵管桥一座，桥宽 4 米，长 6 米。石桥社区四组铺设排水管道 700 米，管径 600mm。

绰尔社区新建排水管道 500 米，振兴社区五组新建排水管道 255 米。

## 2.3 洪水特性和隐患部位排查及险情分析

### 2.3.1 洪水特性

柴河地区河水干流、支流大都远离居民区，主要河流通过公路桥段比较通畅，不易堵塞造成水位升高。但是突发性山洪和卧牛湖决堤一旦发生，镇区易受威胁。近几年，柴河镇政府对镇区内排洪设施进行了维修和加固，能够从根本上保证洪水经过区域顺利顺流至绰尔河，不会对镇区居民生命财产造成实质性影响，另外，在雨季到来之前，镇政府组织人力对流水边沟进行了集中清理和加固，确保了行洪畅通，针对镇区易涝区域进行了集中治理。

### 2.3.2 防汛重点隐患部位

1. 镇区东山滑坡区域治理按照《柴河镇东侧山体治理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具体落实分工。

2. 整个镇区防洪石料由国森矿业负责提供；

3. 绰尔农场险情以绰尔农场为主，镇政府协助做好防洪工作；

4. 通往阿尔山方向和塔尔气方向两侧道路和桥涵险情汇报扎兰屯市交通局，政府负责设立警示标识并对雨季冲刷的道路碎石进行及时清理。

5. 镇区雨季积水区域由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柴河镇政府人员

共同进行处理。

### 2.3.3 各社区险情分析

1、振兴居位于柴河镇镇区北部，属绰尔河流域。辖6个居民网格，总人口1993人，户数785户，振兴村土地面积4.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116亩。振兴居山洪灾害类型为小流域性山洪，危险区为振兴一组、振兴二组、振兴五组，总人口232人，户数76户，房屋76座。

2、柴河镇石桥社区土地面积1平方公里，石桥居位于柴河镇镇区南部，属绰尔河流域。辖6个居民小组，社区总人口1640人，户数608户，劳动力790人。石桥居山洪灾害类型为小流域性山洪造成道路积水，危险区为石桥三组、石桥四组，总人口320人，户数185户，房屋185座。

3、柴河镇绰尔社区位于柴河镇镇区南部，属绰尔河流域。辖6个居民小组，总人口1154人，户数435户。耕地面积99730亩，受山洪威胁的小组1个，涉及8户18人。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柴河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社区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柴河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挥调度全镇防汛抗旱工作。

#### 3.1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党委副书记、柴河林业局党委书记、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教导员组成，防指成员单位由镇政府领导、外驻单位等部门组成。在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柴河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全镇防汛抗旱工作。办事机构为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柴河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 指 挥：朱桎铎（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龙振平（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高山（柴河林业局党委书记）

钱桂成（绰尔农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伟（柴河森林消防大队教导员）

防指成员： 刘连忠（镇人大主席）  
刘奉廷（镇党委副书记）  
徐洪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  
姜达志（党委委员、副镇长）  
韩立彬（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马玉婷（组织委员）  
周政轩（武装部长）  
李鹏鹏（副镇长）  
曹艳云（副镇长）  
魏子凡（副镇长）  
吕树强（副镇长）  
李勇韬（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王 焱（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高福常（社会治理办公室科员）  
刘瑞敏（振兴社区党支部书记）  
邢淑丽（石桥社区党支部书记）  
刘宏婷（绰尔社区党支部书记）  
姜鹏程（柴河卫生院院长）  
高 磊（柴河司法所负责人）  
葛鹏宇（柴河学校校长）

葛 航（柴河供电所所长）

谢建辉（国森矿业安全生产经理）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政轩武装部长兼任，工作人员：高福常、刘会东。

电话：0470-3869024 传真：0470-3869020 防汛邮箱:543196132@qq.com

###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工作组

#### （1）新闻信息组

组 长：韩立彬

成 员：于 林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及干旱灾害，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会同镇防指进行信息发布。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把关、授权后进行发布。涉及洪涝及干旱灾情的，由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会同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和发布。

#### （2）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勇韬

成员：党政综合办、社会事务办、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供电所、加油站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采购、分发等工作。充

分了解防汛抗旱物资的市场储备情况，及时进行采购，确保防汛抗旱救灾的需要。防汛抗旱物资仓库的管理及防汛抗旱物资调度工作。抗洪抢险救灾车辆的调度及油料供应工作，保障抗洪抢险道路畅通。

### **(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姜鹏程

成员：柴河卫生院全体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抗洪抢险人员及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灾区防疫消毒等相关工作。

### **(4) 安全保卫及社会维稳组**

组长：刘奉廷

成员：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治理办公室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期间社会维稳和安全保卫工作。

### **(5) 灾后恢复处置及应急抢险组**

组长：魏子凡

成员：综保中心、防汛抗旱应急分队人员

工作职责：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农牧业生产恢复、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水毁修复、恢复生活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发

生险情时立即在应急抢险队进行现场处置，由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一线对人员财产安全进行救护及转移安置，并对防洪设施进行抢修维护。

**指挥流程：**由现场总指挥下令调集抢险队伍，人数视现场情况决定；具体联络由镇防汛指挥部负责下达指令，对车辆调集、物资供应等相关工作组进行安排。各社区汛期抢险机械设备由社区登记造册，随时调度。

### 3.2 社区防汛组织机构

#### 1、振兴社区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瑞敏 （振兴社区书记、主任） 15734887208  
成 员： 王丽莉 （振兴社区副主任） 18347024513  
周 聪 （振兴社区物业调解员） 15049552872  
黄俊华 （振兴一组网格员） 18748481506  
于金荣 （振兴二组网格员） 13789500446  
赵荣凤 （振兴三组网格员） 15147095933  
张 梅 （振兴四组网格员） 18247083188  
姜友莲 （振兴五组网格员） 15847735316  
李 伟 （振兴六组网格员） 15904804739

#### 2、石桥社区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 邢淑丽 （石桥社区书记、主任） 15848014810

成 员： 刘晓华 （石桥社区副书记） 13848803429  
王春楠 （石桥社区副主任） 15104929261  
袁海红 （石桥社区委员） 15104956602  
    刘晓红 （石桥一组网格员） 15104921299  
于清君 （石桥二组网格员） 18748369808  
李春香 （石桥三组网格员） 15047033426  
王玉杰 （石桥四组网格员） 15848789304

### 3、绰尔社区防汛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宏婷 （绰尔社区书记、主任） 13789404313  
成 员： 张玉莹 （绰尔社区副主任） 15149277581  
    宋珊珊 （绰尔社区委员） 13634749441  
    田颖颖 （绰尔社区第一网格长） 15149214516  
    何 亮 （绰尔社区第二网格长） 15904803636  
    王丽君 （绰尔社区第三网格长） 15249488455  
    张 辉 （绰尔社区第四网格长） 15848094232  
    顾 颖 （绰尔社区第四网格长） 13947039938  
    赵树绿 （绰尔社区第五网格长） 13474901538  
    胡艳华 （绰尔社区第五网格长） 15047043229  
    赫英平 （绰尔社区第六网格长） 15204980801  
    许成成 （绰尔社区第六网格长） 13474936595

刘佳绰 （绰尔社区第六网格长） 15049554953

### 3.3 职责和分工

#### 3.3.1 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

防汛抗旱工作涉及整个社会的安全，关系到国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洪法》、《防汛条例》明确：“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行政首长在防汛抗旱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贯彻党和政府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指令。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和全民都有参加防汛抗旱的意识。

（2）负责组织本级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确定成员单位，协调解决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问题。根据每年财力增长比例和防汛抗旱需要，相应增加防汛抗旱经费，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根据柴河镇实际情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组织制定、审批、上报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严格督促经批准的各种方案、预案的执行。

（4）掌握本地区汛情、旱情，及时做出部署，制定防汛抗旱重要决策。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准备、抢险和救灾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带的监测、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地带，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6) 灾害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7) 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抗御干旱的能力。

### 3.3.2 防汛分级责任制

防汛抗旱工作担负着发动群众，组织社会力量，从事指挥决策和协调联系各方工作，因此要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1) 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镇长任总指挥，领导指挥全镇防汛抗旱工作。

(2)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镇人民政府和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行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权和检查督促防汛抗旱工作的落实。

(3) 各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社区主任任总指挥，领导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行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权和检查督促防汛抗旱工作的落实。

### 3.3.3 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职责

防汛抗旱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是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一个职能部门。在镇政府领导下，负责了解分析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发展趋势及防御与救灾工作情况，当好政府防汛、抗旱、救灾的参谋。主要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务院抗旱领导小组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

（2）根据同级或上级政府、防汛、抗旱部门的部署，编制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计划，拟定防汛抗旱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3）根据水利工程分级管理原则，部署汛前、汛后水利工程安全质量检查，组织对各类水利工程的汛期运行计划的审查，组织对各类水利工程的汛期运行计划的审查、批准、上报等工作，并检查督促其运行情况。

（4）掌握河道行洪、清障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河道管理和清障工作。

（5）处理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组织防汛值班，随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等，并及时汇报反映，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6）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修复水毁、防汛与抗旱专项补助经费及物资的安排分配工作和检查使用情况。

(7) 负责所属范围内的防汛无线电通讯网络的规划、实施与管理工作。

(8) 负责历年防汛、抗旱资料的整理与汇编工作。

(9) 负责年度的防汛、抗旱总结及评比表彰工作。

### 3.3.4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和柴河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落实防汛抗旱物资、经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防汛抗旱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不论参加或未参加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均负有防汛救灾救灾工作职责。其职责如下：

(1)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是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办公部门。必须常年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水利和防洪工程建设，依法管理、做好工程除险加固、河道清障，确保防洪效益和安全度汛。临汛之前，组织水利工程安全大检查，汛期监测灾害性天气，协助指挥部署防汛抗洪工作。灾后及时汇总灾情上报，组织修复水毁工程。加强防汛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努力提高防汛抗旱办公现代化水平。

(2) 镇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主要是负责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报道工作。

(3)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是协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如每年调整指挥机构人员，筹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以及辖区内需要政府出面协调的有关防汛抗旱工作，表彰防汛抗旱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4) 派出所、司法所要把保证防洪渡汛安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根据法规加强对重要水利、水电、水文、气象、交通及防汛抗旱设施的公安保护，防止破坏，维护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秩序。在防汛抗洪抢险紧急期间，要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资的车辆正常通行。

(5) 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危房和危险区域房屋调查，并协助当地组织加固维修或计划迁移。灾后组织救灾款物，协助当地对灾民“吃、穿、住”的安置，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6) 镇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镇区排涝工作，加强镇区防洪管理，做到镇区防洪排涝建设与镇区建设同步进行，镇区建设影响防洪排涝的不建，非建不可的采取补救措施解决。同时负责镇区排水沟的管护，做好抗洪抢险期间的排水疏通、环境卫生及镇区阻水设施的清障工作。

(7) 卫生院做好抗洪抢险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及食品药品

监督供应工作，组织医疗队分赴灾区加强疫情监测，做好医务、医疗及食品药品监管供应工作，防止疾病流行。协助灾区恢复创造良好卫生条件。

(8) 中心校主要负责对学生涉水安全进行警示教育，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配备必要通讯设施以便及时报告险情，要在危险情况下及时组织学生疏散到安全地域等待救援。

(9) 供电所保证汛期及抗旱期间供电，确保防汛抗旱单位和防汛抗旱项目供电。及时修复因水毁被破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通电。

(10) 通讯部门要确保防汛抗旱期间通讯畅通。主动加强与防汛抗旱部门的配合，保证重要防汛抗旱部门的联系，保证重要防汛抗旱用户的通讯畅通。对水情、气象和涉及防汛抗旱的各类通信（讯）业务都要及时安全传递，严格时限及时处理。各级电信部门要制定应急通信（讯）保障方案，落实长途电话、电缆、电话抢修队伍，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11) 石油公司加油站确保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车辆的油料供应及自身系统的防汛工作。

(12)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 3.3.5 柴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在扎兰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镇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 部署、组织和检查全镇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3) 负责组织调配全镇防汛抗旱物资和抢险队伍，负责本镇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

(4) 拟定全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和审查村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调度指令。

(5) 及时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发布全镇的汛情、旱情、灾情通报。

(6) 负责重大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

(7) 负责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3.3.6 险段划分

柴河林业局负责人陈高山：负责防御卧牛湖，同时负责林场人员财产安全，抢修通往林场道路。

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其文：负责防御新、老七连，同时负责各连队人员财产安全，抢修通往林场道路。

柴河镇政府责任人龙振平：负责镇区内涝及人员财产安全，负责防御黄老二沟山水。

### 3.3.7 防御方案

### **(一) 防御山洪方案**

黄老二沟山水流经区域会对萨—柴公路造成损害。山水过大漫过公路后对农田造成损失。通过居委会牵头，动员粮库后沟行洪区沿岸住户家家动手，户户防洪，切实做到政府与居民齐动手共同防御洪水灾害。向辖区居民宣传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让群众知法、晓理、明义，对阻碍排洪的障碍物要及时拆除和清理。

#### **3.3.8 防御内涝方案**

该方案由石桥、振兴、绰尔居委会组织居民实施，由居民自包住房周围边沟清挖，户与户之间连通，户与公共边沟连通，公共边沟与河流联通，务必保证排水顺畅，邻里之间不得有妨碍顺畅者，同时要保证边沟内无生活垃圾等。

#### **3.3.9 防御突发性洪水方案**

卧牛湖是防御的重中之重，卧牛湖位于镇区西北1公里处，海拔高度高于镇区，有两道拦水坝，下无排洪渠道，只有一条自然沟从振兴居四组和石桥居三组流入绰尔河。这一带行洪区人口密集，约500户，2000余人口。卧牛湖一旦决堤，损失将及其惨重。林业局派人巡护，发现险情及时向镇防汛指挥部汇报。

#### **3.3.10 具体防御方案**

**1.汛前准备：**物资储备5000条编织袋，2吨8号线，铁锹20把。人员车辆调动：森警部队40人，负责扛运垒坝；林业局

负责装载机 2 台，自卸车 5 辆，负责运料；镇政府应急队 30 人负责运料、沙料填装、扛运。

**2.人员转移安置：**安全地划分：振兴居一、二、三组、石桥四组的灾民集结地为原地方学校旧址和现柴河学校两地。应急队和居委会负责疏散人口，转移至安全地段。

**3.通信保障和纪律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领导带班，干部值班，保证电话通畅，保证信息传达到位，要将电话（包括主要领导手机）号码表张贴上墙。电信部门要保证通讯畅通。防指办公室及各队成员手机的要随时开机，保障联络通畅、调度顺畅。接到险情通知后，所有抢险人员保证在 20 分钟之内赶往现场，参与抢险和救灾工作。

**4.抢险人员的给养保障：**发生险情后，镇防指办公室预定一部分给养。政府机关女同志要做好后勤工作，保障给养供应。各成员单位也要做好充分准备，以备镇防指供应不及时情况下能及时得到补充。居委会要动员居民晓理明义，为战斗在第一线的抢险队员献热情、献爱心。

**5.车辆保障：**政府越野车一台、地税分局一台、土地所一台、计生办一台、执法队一台。灾情来临时各抢险单位要有至少一辆，林业局、农场至少三台灯光良好的机动车用于夜间照明，保障抢险。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农牧业气象、水温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抗旱防汛指挥机构。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气象、水文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情势做出评估，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提早预警，并通知有关区域防汛抗旱组织做好相应的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预报，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0 分钟内报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作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4.1.2 工程信息

#####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村居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7 时前，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工情和水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至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在险情发生后 45 分钟内报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相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上级河道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着水库报讯任务书的要求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着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 30 分钟内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

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位置、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由水库管理单位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 闸（坝）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发生洪水时，闸（坝）管理单位要按着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并及时将过闸（坝）流量、水位、闸门开启高度、开启孔数以及工程运行情况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将过闸（坝）洪水信息传递下游相关单位。

②当闸（坝）出现险情时，闸（坝）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下游预警，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位置、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利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 **(4) 塘坝工程信息**

当出现暴雨类天气时，塘坝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塘坝工程的观测，组织好抢险队伍和物料，一旦出现险情立即投入抢险，同时

将险情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塘坝管理单位要提早向下游溃坝洪水可能淹没的地区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争取时间。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牧林渔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电力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接着《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4.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牧林生产、城乡生活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草牧场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着《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镇政府要在汛前召开防汛工作会议，主要是宣传动员，通报气象、水情信息，部署防汛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机构，汛期要针对组织和人员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层层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水源工程建设和维修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跨河建筑物，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和完善涉及防汛抗旱方面的各类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着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的应急无线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部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检查的内容主要是防汛抗旱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落实情况。镇检查组主要是对村居进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改正，责任人签字认可。

#### **4.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雨情、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预报信息，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水情的，按着水文部门的规范执行。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着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着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4.2.3 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本着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着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其事业单位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和财产转移。

#### 4.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相关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4.2.5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

因地制宜地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适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4.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按照从低级到高级的次序分级响应。

#### 5.1.2 应急响应要求

(1)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接着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洪涝、旱灾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洪涝、旱灾等灾害发生后，各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各社区应及时上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

(5)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

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灾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路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险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构报告。

## 5.2 I 级应急响应

### 5.2.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 I 级应急响应

(1) 绰尔河发生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时，并仍在降雨。柴河各流域普遍降中至大雨，河水涨势较明显。

(2) 柴河境内主要河流河水漫滩出槽。

(3) 降雨强度为大暴雨。即：12 小时内降雨量 70~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 100~250mm。

(4) 发生极度干旱。即：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和发电供水危机，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 乡镇发生特大干旱。即：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5.2.2 I 级响应行动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紧急启动本预案，做出防御特大洪水或特大干旱的工作部署，按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必要时请求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水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认真做好汛期重点工程的调控和抗旱用水调度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认真做好抗洪抢险及抗旱救灾的各项工作，随时将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天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灾救灾措施，重点河道、重点工程调度洪水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着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派出工作组，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或住点，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的巡查和防守，及时控制险情；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受灾村居紧急启动相关的防汛抗旱预案，由受灾村居主任主持会议会商，动员和部署抗洪抗旱抢险救灾、抗灾救灾工作，并亲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按照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调度命令进行水利、防洪工程的统一调度，根据相关预案的转

移规定，认真做好危险地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认真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减轻灾害损失，并及时向镇委、镇政府及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灾情情况。

### 5.3 II 级应急响应

#### 5.3.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

绰尔河发生大于二十年一遇洪水且小于或等于五十年一遇洪水时，并且上游仍然有降雨过程。

(2) 柴河各降水区域发生十年一遇洪水。

(3) 降雨强度为暴雨。即：12 小时内降雨量 30~69.9mm 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 50~99.9mm。

(4) 乡镇发生严重干旱。即：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1%~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41%~60%。

#### 5.3.2 II 级响应行动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人召开会议会商，做出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的工作部署，并按照有关规定派出相关领导率工作组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防汛抗旱值班工作，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亲自带班，必须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旱情的发展变化情况。不定期地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灾救灾措施，重点河道、重点工程调度洪水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认真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的各项工作，随时将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情况上报镇防汛办。

受灾村居根据灾害情况，宣布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由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主持会议会商，精心安排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村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亲临灾区第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并按照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命令进行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根据相关预案规定，认真做好危险地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认真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加大抗旱工作力度，减轻灾害损失，并向镇委、镇政府或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水旱灾情情况。

### 5.4Ⅲ级应急响应

#### 5.4.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Ⅲ级应急响应

(1) 绰尔河发生大于十年一遇洪水且小于或等于二十年一遇洪水时，并且绰尔河各区域仍然降雨；

(2) 柴河镇境内段发生五年一遇洪水。

(3) 降雨强度为大雨。即：12小时内降雨量15~29.9mm或24小时内降雨量25~49.9mm。

(4) 发生城市中度干旱。即：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5) 乡镇发生中度干旱。即：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1%~5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 5.4.2Ⅲ级响应行动

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人召开会议会商，做出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的工作部署，并将灾情情况上报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镇政府视情况请示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加强防汛值班工作，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旱情的发展变化情况。不定期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汛情、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措施；重点河道、重点工程调度洪水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认真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的各项工作，随时将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情况上报镇防汛抗旱办。

受灾村居根据灾害情况，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会商，安排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并亲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命令进行水利、

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根据相关预案规定，认真做好危险地区或灾区人民群众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认真组织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减轻灾害损失，并向镇委、镇政府及镇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上报灾情情况。

### **5.5IV级应急响应**

#### **5.5.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进入IV级应急响应**

绰尔河发生十年一遇洪水，

(2) 柴河镇境内段河水漫滩出槽。

(3) 降雨强度为中雨。即：12小时内降雨量5~14.9mm或24小时内降雨量10~24.9mm。

(4) 发生城市轻度干旱。即：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 乡镇发生轻度干旱。即：受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 **5.5.2IV级响应行动**

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人召开会议会商，做出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的工作部署，并将灾情情况向指挥部总指挥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

工作组到灾区第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工作组必须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旱情的发展变化情况，认真做好汛情、水情、工情、旱情的预测预报工作。随时将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情况上报镇防汛办。

受灾村居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会商，安排抗洪抢险、抗旱、抗灾救灾工作，认真做好危险地区人民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控制险情，减轻灾害损失，随时向镇防汛抗旱办上报灾情情况。

## 5.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6.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镇、村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认真组织好专业和群众防汛抢险队伍巡堤查险，严密监防。

(2) 当江河洪水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镇、村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和承担有防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报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清除溢洪道障碍物，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 5.6.2 山洪灾害

(1)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请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务、国土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区现场，加强观测、监控，并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雨量观测点的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坡动态趋势时，镇、村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必须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及时转移时，应立即通知有关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发生山洪灾害后，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4) 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请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 5.6.3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

(1) 当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出现前期预兆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下游抢险应急转移赢取时间。

(2)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首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出预警信息，其次是启动工程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转移，尽可能减少损失。

(3) 镇、村居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

#### 5.6.4 干旱灾害

##### 5.6.4.1 特大干旱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抗旱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随时掌握旱灾情况及旱灾发展蔓延趋势，及时通报或发布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

(2) 调整充实抗旱服务指挥机构，启动有关抗旱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正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救灾措施；建立健全抗旱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抗旱服务体系。

(3) 认真落实各部门抗旱救灾职责，抗旱服务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及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4) 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和重点工矿企用水，其次是农业生产灌溉用水，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5) 启动各项抗旱救灾应急措施，“应急开源节流、应急限制水量、应急调度水源、应急送水供水、应急各种救灾物资的

调配”；全民动员，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认真做好旱情灾情的分析、评估、抗旱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认真处理好灾区灾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5.6.4.2 严重干旱

(1) 随时掌握旱灾情况及旱灾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或发布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

(2) 调整充实抗旱服务指挥机构，建立健全抗旱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抗旱服务体系。

(3) 认真落实各部门抗旱救灾职责，抗旱服务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及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4) 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和重点工矿企用水，其次是农业生产灌溉用水。

(5) 认真做好抗旱应急资金和抗旱应急物资的准备或储备工作。

(6) 科学、合理的调度水源和管理好供水水源；认真做好抗旱救灾的宣传和报道工作。

#### 5.6.4.3 中度干旱

(1) 必须高度重视旱情蔓延变化情况，加大旱情监测力度，认真分析旱情情况。

(2) 认真做好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组织和动员灾区

人民及抗旱队伍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3) 认真做好旱情情况信息和抗旱救灾情况的发布和通报工作。

(4) 随时掌握灾区抗旱水量供求变化情况，切实加强对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配工作；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周密安排和部署。

#### **5.6.4.4 轻度干旱措施**

(1) 随时掌握旱情的变化情况，认真做好旱情的监测、预报工作。

(2) 认真做好水库、小水池、小塘坝、小水渠等现有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3) 随时掌握各方面的供水及用水需求情况，认真做好灾情上报工作。

### **5.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归口处理，信息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理。

(3) 凡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5.8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报告程序。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5.9 抢险救灾

(1) 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指挥机构应立即对事件进行监控和追踪。

(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

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事发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情况危急时，可请求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 5.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制定应急人员的安全和器械的准备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制定抢险人员各项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村居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

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事发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5.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明确事发地指挥机构应对重点地区或部位实施紧急控制的程序。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事发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事发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5.11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2)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5.12 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达到下一级的预警条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适时宣布降低水旱灾害预警等级和相应应急响应，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当洪水灾害、干旱及极度缺水情况消除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2) 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人民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 通信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合理组建突发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

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抢险队伍的骨干进行技术培训。要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汛前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 (1) 常备队

常备队伍是防汛抢险的基本力量，镇区由镇人武部统一组织调动并组建了民兵抗洪抢险应急分队。人员编制：武装基干民兵30人。村居部分由村居两委组织民兵或青壮年成立相应的抢险队伍，做到思想、工具、物料、抢险技术四落实。

#### (2) 预备队

预备队伍是防汛的后备力量，在镇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镇委镇政府负责抽调30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抗洪抢险。

#### (3) 抢险队

汛期当发生重大险情时，立即抽调抢险队配合专业队等投入抢险。由镇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当地军警部队。各村居应急抢险分队10人。

#### (4) 抗旱队伍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能部门和人员，保障应急送水和抗旱救灾。抗旱救灾队伍以村居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运水。

###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2.4 交通运输保障

抗洪抢险调用车辆由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统一组织调动。抗洪抢险期间由镇防汛指挥部下达调车令，燃料由镇防汛指挥部负责。

### 6.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1) 抢险救灾医疗队的医疗器械及药品准备情况

各医疗队均备有充足的室内及野外医疗器材,并且备有一定数量的内、外伤药品及防疫方面的药品。

## (2) 灾民伤员救护

村居灾民伤员救护治疗由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安排落实各项任务。

(2) 救灾防病措施执行由市卫计局编制的《扎兰屯市救灾防病预案》。

##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6.2.7 物资保障

### (1) 物资储备

防汛物料、器材的储存实行国家、地方仓储,群众筹集储存相结合的办法。

①砂石料在险工险段就近存储,便于抢险使用。

②编织袋、铁线仓储地点在镇政府防汛仓库。

③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地区的群众,可根据当地防汛任务,按户下达数量自备。

④防汛器材：救生衣、救生圈、铁锹等仓储地点在镇政府防汛仓库。

## （2）抢险物资的供应及保障

① 仓储的防汛物料、器材的调拨和使用，需经镇防汛指挥部领导批准。

② 全镇所有商户的库存物资和商品，如遇重大险情时，镇防汛指挥部依据《防洪法》有权调集使用，汛后镇防汛指挥部负责结算。

③ 物资进、出库手续严格管理，做到帐、物相符。

## （3）物资调拨

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可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下拨。同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6.2.8 资金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的四个级别做好相应的防汛抗旱资金储备，列入财政年初预算，常规准备、应急使用，并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6.2.9 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6.2.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镇政府、各村居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遇紧急情况时，各村居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学校、剧院、礼堂、会议厅等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避险场所，由民政、建设等部门负责落实。

### 6.3 技术保障

(1)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相关报讯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3)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

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4) 完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之间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时按照分管权限，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村居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7.善后工作

### 7.1 救灾

#### (1) 灾区人民政府

灾区人民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 (2) 民政部门

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 (3) 卫生部门

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

### 7.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抗旱救灾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

### 7.4 灾后重建

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管理,下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3年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评审,预案修订完成后,履行原审批程序。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建立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 8.3 附表:

- (1) 柴河镇镇、村级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区一览表。
- (2) 柴河镇防汛应急抢险队

附表 1：柴河镇村级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区一览表、柴河镇村级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区一览表

所包单位	负责人	包居领导	联系电话	所包行政村	村居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柴河镇	龙振平	徐洪波	15754708688	振兴社区	刘瑞敏	15734887208
		刘连忠	15547097179	石桥社区	邢淑丽	15848014810
		刘奉廷	13848607379	绰尔社区	刘宏婷	13789404313

(2) 附表 2：柴河镇防汛应急抢险队

总指挥	龙振平（镇长）
一队长	刘连忠（人大主席）
队员	韩立彬、吕树强、姜达志、王焱、张传洲、马怀军、范胜华、闫云鯤
二队长	刘奉廷
队员	刘会东、王金富、隋艳军、肖萌、李勇韬、付强

应急抢险机械： 铲车 王明石 联系电话：15947746937

钩机 李庆明 联系电话：13604746554

钩机 刘志文 联系电话：15560675657

紧急撤离安置点：镇中学教学楼、柴河林业局办公楼、柴河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镇政府大楼。